

#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墓碑石材

##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曲阳县祥达雕塑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冬岩

联系人：陈为伟

联系方式：[13756291818/75105124@qq.com](mailto:13756291818/75105124@qq.com)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

供应商（乙方）：曲阳县祥达雕塑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木丽卿

联系人：穆光达

联系方式：[15200076666/15188770716@163.com](mailto:15200076666/15188770716@163.com)

联系地址：曲阳县文德镇东诸侯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墓碑石材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墓碑石材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3、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9-01041(ZHYB-JL-20240901)。

4、资金来源：  /  。

5、采购内容：石材材料、石材雕刻、石材磨边倒角开槽、机刨等加工制作、石材运输、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墓位号牌制作粘贴、安装、质保、维护、墓区种植池石材安装、九处

墓区台阶石材、挡土墙石材花钵及围栏等。入场后双方确定施工图纸，由乙方盖章确认，交由甲方存档作为验收依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6日（入场施工准备）。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有效工期为 90 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须符合 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相关标准，或本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155636.00 元（含/%税）（不含税价款：/，税额：/税率：/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采购合同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共同构成本次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利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

2、交货地点：按甲方通知地点交货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含运费、安装费、装卸费、倒运费等）

4、风险承担：合同涉及的货物在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前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盗等其他对货物利用价值产生影响的风险。



##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1、石材要求：石材均采用天然石材，等级为 A 级，无染色、裂痕、金属晶体颗粒、异常斑点或条纹，颜色均匀一致。黑色石材抛光面光泽度要求达到 95° 以上，其他抛光石材 85° 以上，造型流畅所有部件表面都为抛光面，雕刻要求图案精美，润华逼真，组件尺寸规格误差不超过正负 3mm，所有石材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石材检测报告及等级证明。

2、技术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已建墓碑整体进行检测，如石材硬度、基础垫层厚度规格、材质、石材组件间水泥标号强度、饱满度等，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机构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3、墓碑安装及其他施工验收：墓碑安装及石材安装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组件连接灰口不超过 3mm。基础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须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所有工程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拆除，期间乙方负责围挡的维护和安全保障责任。

(2) 墓碑石材组件备料进场前须对每一块石材组件进行二次检查，无问题后方可备入安装现场。对于有问题的组件，如磕碰或花纹质地不符合要求，只换不修，不得进行安装。墓碑安装及其他施工部分须与现有基础设施合理衔接。

(3) 场地要求：入场施工前需签订《入场协议》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现场用水、用电、场地管理、工人、物料管理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 书面验收报告交付前的保管及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包装运输要求

每批到货石材需提前向甲方提供详细料单。产品包装箱体用木材六面防护，箱内石材单一组件必须全部用专用塑料珍珠棉包装。箱体清楚标明产品墓区及组件名称、数量。甲方规定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6) 施工道路铺设及周边环境恢复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若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支付项目款。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抽查、检查及处罚，拥有监管权和处罚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和罚款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限完成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联货品或工程量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内容，确保石材及工程的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3)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外，乙方须继续承担向甲方开具规范、合法、等额、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2、乙方交货数量不足，交货时间迟延；乙方擅自改变交货方式或交货地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相关联货品或工程量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供货日期进行交货并安装完成，甲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墓碑，应及时下达维修通知书。交货期内或整改期限内未安装完成的墓碑，自供货期货整改期限届满开始计算逾期期限。

4、对逾期未处理的墓碑，在付款时按逾期时间每天扣除逾期墓碑石材中标价格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达到逾期墓碑石材中标价格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并须支付甲方逾期墓碑中标价格两倍的经济赔偿。

5、乙方如不能按国家标准和甲方所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质量供货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给予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货物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

损失时，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验收而免除乙方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证明及检测报告等有虚假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相关联货品或工程量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一、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签订合同后，墓碑及其他合同内容在规定期限建成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 90%合同价款；剩余 10%合同价款作为缺陷责任金，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付清。

####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延长缺陷责任期\_0\_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涉及石材问题，所需组件只换不修。

2、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如 24 小时未响应，按违约处理，违约金参照逾期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保险

乙方应为从事本项目的自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如出现意外伤害及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执行的采购价格不应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价，否则甲方无论何时均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此部分差额或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此部分差额，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需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车辆和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合理调配，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车辆或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未服从调配，或者未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做相应的修订。

#### 十七、其他约定

1、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签订。

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和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本合同中禁止出现任何手写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7、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和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等，乙方拒收或出现其他导致按照本合同地址无法送达的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经送达成功，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方(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吉林银行  
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010101201081000003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曲阳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账号: 236000122000040650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30日